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3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公司的业务	8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4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5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二十、结论性意见	16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本次挂牌	指	本次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云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云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联光电	指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宇贝	指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杭创	指	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联石油	指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之魂	指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之魂	指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南大成	指	淮南市大成拾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星瀚	指	宁波云锋星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前身
宁波追光	指	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聚鑫	指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万融	指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行	指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和盛	指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远见前沿	指	北京远见前沿创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材料基金	指	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燕山市监分局	指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办本次挂牌项目并签字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天健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基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云基股份时就全部净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G50851号）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800号）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50901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26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的《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总数与对应各分项数值相加值存在误差，凡未特殊说明的，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37 号

致：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云基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

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未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和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备案、提交材料等。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文件、合同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业务资质等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如需）。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6. 本授权期限：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3 名，其中海之魂合伙人中包括公司外部人员，其 29 位合伙人中有 2 名合伙人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 27 位合伙人通过海之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9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审核决定。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基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德余、海之魂、张震、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天之魂、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许满义、石进、宁波景行、燕和盛、深圳晟大、勤道聚鑫、赵俊平、李青倩、张宇翔、欧海鹏共 1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2,095,150.61 元，按 3.6397:1 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为股份公司 4,453.52857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燕山市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51626830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完成。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51626830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杭德余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幢 201
注册资本	5863.5285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燕山市监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云基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云基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其他相关机构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云基有限依法成立。2022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2,095,150.61 元，按 3.6397: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4,453.528572 万股。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燕山市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51626830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至此依法设立完成，注册资本（总股本）为 4,453.528572 万元（股）。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依法成立的云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基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

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现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公司，代码为“ZJTX0002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各自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及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治理机制和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确保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也对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机关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先生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①受到刑事处罚；②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④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¹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云基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0 条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

¹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发改委公布并施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规定,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中增加第 7 项, 内容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别为 66,828,022.49 元、118,538,678.38 元、132,516,736.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06,181.79 元、116,871,074.40 元、126,431,94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59%、95.41%，公司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民生证券应当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

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部分。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股份公司系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其设立程序如下：

1. 设立程序

（1）2022 年 9 月 1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51 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云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2,095,150.61 元。

（2）2022 年 9 月 14 日，天健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 180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云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22.15 万元。

（3）2022 年 9 月 28 日，云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值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44,535,285.72 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4）2022 年 9 月 28 日，云基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张震、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天之魂、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许满义、石进、宁波景行、燕和盛、深圳晟大、勤道聚鑫、赵俊平、李青倩、张宇翔、欧海鹏共 1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22 年 10 月 10 日，云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朝霞为股份公司

（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22 年 10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基科技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云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云基科技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云基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云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9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云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2,095,150.61 元，按 3.6397:1 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453.52857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4,535,285.72 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8）2022 年 10 月 31 日，燕山市监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1626830Y）。公司名称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幢 201；法定代表人为杭德余；注册资本 4,453.52857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杭德余	1680	37.7229	净资产折股
2	海之魂	507	11.3842	净资产折股
3	张震	460	10.3289	净资产折股
4	勤道鑫控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6	天之魂	182	4.0866	净资产折股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9854	净资产折股
8	诸暨万融	160	3.5927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追光	144	3.2334	净资产折股
10	许满义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1	石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景行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3	燕和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晟大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5	勤道聚鑫	98.607143	2.214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俊平	50	1.1227	净资产折股
17	李青倩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8	张宇翔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9	欧海鹏	20	0.44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53.528572	1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共有 19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 2022 年 9 月 28 日，云基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张震、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天之魂、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许满义、石进、宁波景行、燕和盛、深圳晟大、勤道聚鑫、赵俊平、李青倩、张宇翔、欧海鹏共 1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4,453.528572 万元人民币，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62,095,150.61 元，按 3.6397:1 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453.52857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营业期限和设立方式、股本总额与股份比例、公司筹办事项安排、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等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

3.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云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德余	1680	37.7229	净资产折股
2	海之魂	507	11.3842	净资产折股
3	张震	460	10.3289	净资产折股
4	勤道鑫控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6	天之魂	182	4.0866	净资产折股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9854	净资产折股
8	诸暨万融	160	3.5927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追光	144	3.2334	净资产折股
10	许满义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1	石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景行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3	燕和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晟大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5	勤道聚鑫	98.607143	2.214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俊平	50	1.1227	净资产折股
17	李青倩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8	张宇翔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9	欧海鹏	20	0.44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53.528572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2022 年 9 月 1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851 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云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2,095,150.61 元。

2. 2022 年 9 月 14 日，天健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 180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云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22.15 万元。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9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云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2,095,150.61 元，按 3.6397:1 的折股比例（净资产额/总股本）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453.528572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4,535,285.72 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出资足额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4,453.5285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杭德余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宇翔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呼建军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于灏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玉兴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段陆萌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红强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合法有效。

（六）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燕山市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51626830Y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决策和运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等，具备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有完善的供应商体系，能够独立销售相关产品和服务。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明确。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云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云基有限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90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股

份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享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其经营相匹配的业务体系和主要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监高《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天之魂和海之魂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税务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核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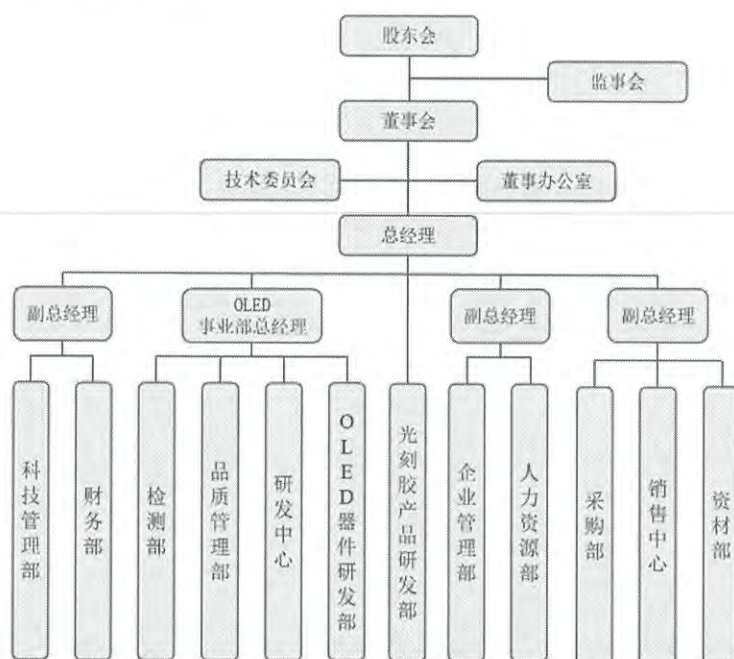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科技管理部、财务部、检测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OLED 器件研发部、光刻胶产品研发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中心、资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云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9 名，分别为杭德余、海之魂、张震、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天之魂、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许满义、石进、宁波景行、燕和盛、深圳晟大、勤道聚鑫、赵俊平、李青倩、张宇翔、欧海鹏。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德余	1680	37.7229	净资产折股
2	海之魂	507	11.3842	净资产折股
3	张震	460	10.3289	净资产折股
4	勤道鑫控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4.4283	净资产折股
6	天之魂	182	4.0866	净资产折股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9854	净资产折股
8	诸暨万融	160	3.5927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追光	144	3.2334	净资产折股
10	许满义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1	石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景行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3	燕和盛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晟大	100	2.2454	净资产折股
15	勤道聚鑫	98.607143	2.2141	净资产折股
16	赵俊平	50	1.1227	净资产折股
17	李青倩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8	张宇翔	40	0.8982	净资产折股
19	欧海鹏	20	0.44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53.528572	100.00	——

1.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杭德余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8930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 *****
2	张震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1119*****0033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
3	许满义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1119*****0630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 *****
4	石进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8940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
5	赵俊平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519*****5421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
6	李青倩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119*****3020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 条*****
7	张宇翔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010819*****895X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
8	欧海鹏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52824*****8610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 河坝镇*****

2. 机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之魂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之魂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GADC3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2号(地毯厂内)11号楼11幢3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出资额	5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之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45	45	8.8757
2	呼建军	有限合伙人	66	66	13.0178
3	施荣	有限合伙人	50	50	9.8619
4	余穗君	有限合伙人	50	50	9.8619
5	班全志	有限合伙人	44	44	8.6785
6	孙凤华	有限合伙人	30	30	5.9172
7	曹占广	有限合伙人	28	28	5.5227
8	张朝霞	有限合伙人	26	26	5.1282
9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21	21	4.1420
10	李青倩	有限合伙人	20	20	3.9448
11	段陆萌	有限合伙人	18	18	3.5503
12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16	16	3.1558
13	李继响	有限合伙人	15	15	2.9586
14	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	12	2.3669
15	马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	10	1.9724
16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7	7	1.3807
17	闫超	有限合伙人	5	5	0.9862
18	王成	有限合伙人	5	5	0.9862
19	孙京伟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0	吴军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1	李仲庆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2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3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4	王玉飞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5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4	4	0.7890
26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917
27	穆可心	有限合伙人	3	3	0.5917
28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3	3	0.5917
29	张岩	有限合伙人	2	2	0.3945
合计			507	507	100.00

(2) 勤道东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道东创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
出资额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基金届满后仍有未退出项目的，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东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300	2.3077
2	萍乡市勤道鑫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700	20.7692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76.9231
合计			13000	13000	100.00

(3) 勤道鑫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道鑫控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997316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1楼1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
出资额	1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鑫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1.29032
2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9.35484
3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萍乡市国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9.35484
4	萍乡创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6.12903
5	上栗赣湘招商建设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2.90323

	投资有限公司				
6	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9.67743
7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45161
8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45161
9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45161
10	王隋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93548
合并			15500	15500	100.00

(4) 天之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之魂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8J4X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55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出资额	546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205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之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普通合伙人	372	372	68.1319
2	李小赢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45
3	廖愚生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45
4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5.4945

5	王成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473
6	姜瑞宏	有限合伙人	15	15	2.7473
7	张育生	有限合伙人	12	12	2.1978
8	金刚祥	有限合伙人	9	9	1.6484
9	张春红	有限合伙人	6	6	1.0989
10	闫超	有限合伙人	6	6	1.0989
11	胡玉彬	有限合伙人	6	6	1.0989
1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	6	1.0989
13	梁现丽	有限合伙人	6	6	1.0989
14	刘阳	有限合伙人	3	3	0.5495
合计			546	546	100.00

(5) 勤道成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道成长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QCE4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
出资额	9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永续。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仍需延期经营的，需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延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107527
2	戴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1.505376

3	张攻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6.129032
4	王志妮	有限合伙人	149	149	16.021505
5	肖燕松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13.978495
6	黄依聪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752688
7	彭炼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752688
8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752688
合计			930	930	100.00

(6) 诸暨万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万融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名称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EC1XR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1944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84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俊）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万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1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 （徐州）有限公司	200	0	1.0288
2	何佩贤	1000	1000	5.1440
3	佛山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	2740	2740	14.0947

	业（有限合伙）			
4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	5.1440
5	麦文英	1500	1500	7.7160
6	珠海歌斐玉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51.440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15.4321
合计		19440	18440	100.00

(7) 宁波追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追光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MCK5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窦仁才）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47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追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5.1	3.3332
2	胡燕萍	有限合伙人	725	100	24.1667
3	窦仁刚	有限合伙人	725	100	24.1667

4	卢唐军	有限合伙人	725	100	24.1667
5	汪乐平	有限合伙人	725	100	24.1667
合计			3000	435.1	100.00

(8) 深圳晟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晟大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66904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晟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100.00

(9) 燕和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和盛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599670237L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 C 座 218-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62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劳务服务；餐饮文化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不含清洗和消毒）；专业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500	205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500	205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2.2454%股权管

理的批复》，同意燕和盛所持云基有限 2.2454%股权参与其股份制改造，及后期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 宁波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景行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FAWMEX9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453-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唐军）
出资额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景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5	0.2856
2	景行智联（宁波）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0	945	54.0000
3	仲嫣颖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7.1429
4	海特运通（浙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7.1429

² 《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合伙期限为五年，合伙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二年”。

	江)科技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5	景行智成(宁 波)科创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5.7143
6	姜琦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5.7143
合计			3500	1750	100.00

(11) 勤道聚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道聚鑫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9D52L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妮）
出资额	7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聚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8	118	1.4937
2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5.3165
3	骆海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2.6582
4	蔡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2.6582

5	赵学玲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1266
6	连碧芬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10.1266
7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3291
8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3.7975
9	陈俊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5316
10	秦和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5316
11	赵泽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2.5316
12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82	182	2.3038
13	杨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14	唐桑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15	杨赞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16	李采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17	张希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18	植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658
合计			7900	79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机构发起人业经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云基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50901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以云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云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该等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明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持股的股东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14 名，公司股本结构和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	28.6517
2	淮南大成	600	10.2327
3	海之魂	507	8.6467
4	张震	460	7.8451
5	新材料基金	400	6.8218
6	许满义	300	5.1164
7	勤道鑫控	197.2143	3.3634
8	勤道东创	197.2143	3.3634
9	天之魂	182	3.1039
10	勤道成长	177.4929	3.0271
11	诸暨万融	160	2.7287
12	宁波追光	144	2.4559
13	陈天降	110	1.8760
14	石进	100	1.7055
15	宁波景行	100	1.7055
16	燕和盛	100	1.7055
17	深圳晟大	100	1.7055
18	远见前沿	100	1.7055
19	勤道聚鑫	98.6071	1.6817
20	赵俊平	50	0.8527
21	李青倩	40	0.6822
22	张宇翔	40	0.6822
23	欧海鹏	20	0.3411
合计		5863.5286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关于杭德余、张震、许满义、石进、赵俊平、李青倩、张宇翔、欧海鹏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自然人股东陈天降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陈天降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022119*****103X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马巷镇*****

2. 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基科技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4 名非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1）海之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之魂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持有，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天之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之魂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持有，天之魂主要系为公司员工持股之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燕和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和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深圳晟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晟大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依公告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晟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勤道鑫控

根据勤道鑫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勤道鑫控系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U740。勤道鑫控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6）勤道东创

根据勤道东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勤道东创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C221。勤道东创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7）勤道成长

根据勤道成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勤道成长系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NG328。勤道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8）勤道聚鑫

根据勤道聚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勤道聚鑫系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0520。勤道聚鑫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9）诸暨万融

根据诸暨万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诸暨万融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Q012。诸暨万融的基金管理人为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151。

（10）宁波追光

根据宁波追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宁波追光系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L130。宁波追光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865。

（11）宁波景行

根据宁波景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宁波景行系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VN923。宁波景行的基金管理人为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647。

（12）淮南大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南大成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R1WKN43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2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出资额	6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南大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166
2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9.9168
3	安徽聚合新材料产业投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9	2609	43.4110
4	南京青晨绘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6.6556
合计			6010	6010	100.00

根据淮南大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淮南大成系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DW78。淮南大成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394。

（13）远见前沿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见前沿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远见前沿创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T1M3LXT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7 号院 5 号楼 1 层 1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前沿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霞）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见前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前沿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600	5.00
2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00	50.00
3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600	30.00
4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00	10.00
5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	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5.00

	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	12000	100.00

根据远见前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远见前沿系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E985。远见前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536。

（14）新材料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料基金经登记的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DPMB0J9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0	99.0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0.50%

	理有限公司				
3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资 料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查 询 中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业 协 会 (<https://www.amac.org.cn/>)，新材料基金系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MU67。新材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4638。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股东杭德余是股东海之魂、天之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或对外投资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德余直接持有公司 1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6517%；同时，杭德余系海之魂、天之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海之魂 45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 8.6467%的表决权；通过持有天之魂 372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控制公司 3.1039%的表决权。杭德余合计控制公司 40.4023%的表决权。

杭德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现兼任公司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德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京公（海）查询【个人】字 2024 第 W40592 号），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杭德余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公司与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
1	《投资合作协议》	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云基有限、杭德余	2019.04.18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主体：杭德余）、禁售约定条款、公司治理及规范的承诺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	《投资协议》	杭德余、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3	《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杭德余、云基有限	2020.10.9	上市计划和安排条款、预期经营目标条款、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投资方优惠条款
4	《投资协议》	集联石油、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5	《投资协议》	张震、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6	《张震与北京云基	张震、云基有限	2020.10.26	上市计划和安排条款、预期

	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经营目标条款、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投资方优惠条款
7	《投资协议》	张宇翔、云基有限	2019. 11. 16	优先认购权条款
8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	2020. 11. 11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最惠待遇权条款、董事任命权条款、公司治理条款等）
9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	2022. 03. 31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
10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天之魂、云基有限	2021. 07. 20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1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基有限、杭德余	2022. 01. 15	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其他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出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陈述与保证条款（股权转让限制

				条款)、业绩承诺条款、框架协议 的生效与终止条款 (公司估值条款)
12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诸暨万融、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3.31	优先清算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分红权条款、最优惠权条款、公司估值条款、信息披露义务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监事提名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等)
13	《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李青倩、云基有限	2022.03.11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4	《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欧海鹏、云基有限	2022.03.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5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圳晟大、云基有限	2022.03.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6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晟大、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3.18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最惠待遇权条款等)
17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许满义、云基有限	2022.03.31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8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满义、云基有限	2023.10.22	股东知情权条款

	司之增资协议》			
19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燕和盛、云基有限	2022. 04. 12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0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燕和盛、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 04. 12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权条款、优先清算权等）
21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宁波景行、云基有限	2022. 06. 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2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宁波景行、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 06. 18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等）
23	《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陈天降、云基科技	2023. 08. 20	股东知情权条款
24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云基科技、淮南大成、北京远见前沿、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3. 10. 26	上市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条款、董事及监事提名条款、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条款、股东知情权及查阅权条款、股份回购权条款、信息披露义务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

				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平等待遇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25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张震、石进、许满义、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欧海鹏、海之魂、天之魂、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深圳晟大、燕和盛、宁波景行、勤道聚鑫、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2024. 12. 02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条款、上市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条款、知情权和查阅权条款、投资人的特别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6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4. 12. 02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 宁波追光（曾用名：云锋星瀚）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宁波追光、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禁售约定”、第五条“乙、丙方对治理及规范的承诺”、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2) 杭德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杭德余与云基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3) 张震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张震与云基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4) 张宇翔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5) 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集联石油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出去，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其不具有法律意义。

2024 年 12 月 8 日，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6）天之魂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7）诸暨万融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协议》以下条款：（1）“投资人权利义务”之“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权利”条款；（2）“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权利义务”之“陈述与保证”条款与“业绩承诺”条款；（3）“其他条款”之“最终协议”条款；（4）“框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第 2 项。前述（1）至（4）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8）李青倩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9）欧海鹏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10）深圳晟大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11）许满义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以下条款：（1）《增资协议一》“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2）《增资协议二》“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12）燕和盛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燕和盛与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13）宁波景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波景行与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14）陈天降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项下的内容变更为“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15）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章第一条第 6 款变更为“甲方 1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和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但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方能当选董事、监事，当选后依法享受相应权利。甲方 2 有权提名 1 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项下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以下条款：（1）“第一章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第一条第4款（“上市承诺”）、第5款（“业绩承诺”）、第9款；（2）“第二章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之第二条“股份回购权”、第四条“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领售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第十一条。以上条款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又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次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特别条款（即《补充协议（二）》第六条解除的条款）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乙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即届时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2024年12月20日，远见前沿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1. 将前述“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变更为“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云基科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2. 如因远见前沿所享有的该提名董事会列席人员权利而影响云基科技挂牌申请的，远见前沿同意终止该权利。3. 本承诺不可撤销或撤回，如违反监管机构规定或指导意见的自动失效。

（16）新材料基金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四条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该列席人员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4 款“上市承诺”、第 5 款“业绩承诺”的承诺方（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上述承诺的承诺方）；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8 款变更为“甲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依法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依法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三条项下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五条“股份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再为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回购义务人）；第六十六条“反稀释权”变更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等额于投资价格差额的金额（即投资方已支付的总投资价格减去按照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计算投资方获得所持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总投资价格），以使得现金补偿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第六十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六十八条“平等待遇权”第 2 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二章“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中除第二条第 1 款（股份转让限制）以外的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被本补充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各条款全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即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2015 年 7 月，云基有限设立

2015 年 7 月 3 日，自然人邢晓宁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云基有限。根据云基有限的公司章程，云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邢晓宁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23 日，云基有限收到邢晓宁实缴出资 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351626830Y”的《营业执照》。云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邢晓宁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 2016 年 8 月，云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0 日，云基有限股东邢晓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邢晓宁将其持有的云基有限 10 万出资转让给杭德余，吸收杭德余、黄玉兴、石进、孙凤华、王会如为公司新股东。同日，邢晓宁与杭德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的云基有限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杭德余。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杭德余未向邢晓宁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2016 年 7 月 10 日，杭德余、黄玉兴、石进、孙凤华、王会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王会如	50.00	50.00	货币	10.00
4	孙凤华	30.00	30.00	货币	6.00
5	黄玉兴	20.00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 2017 年 11 月，云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2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集联石油、贾焕丽、施荣、孙德金、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张震；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400.00	300.00	货币	40.00
2	集联石油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3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5	王会如	50.00	50.00	货币	5.00
6	施荣	50.00	50.00	货币	5.00
7	余穗君	50.00	50.00	货币	5.00
8	孙凤华	30.00	30.00	货币	3.00
9	王敬丽	30.00	0.00	货币	3.00
10	贾焕丽	30.00	0.00	货币	3.00
11	黄玉兴	20.00	20.00	货币	2.00
12	张朝霞	20.00	0.00	货币	2.00
13	孙德金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800.00	—	100.00

4. 2018 年 4 月，云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0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000.00	900.00	货币	50.00
2	集联石油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3	张震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4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5.00
5	王会如	50.00	50.00	货币	2.50
6	施荣	50.00	50.00	货币	2.50
7	余穗君	50.00	50.00	货币	2.50
8	孙凤华	30.00	30.00	货币	1.50
9	王敬丽	30.00	0.00	货币	1.50

10	贾焕丽	30.00	0.00	货币	1.50
11	黄玉兴	20.00	20.00	货币	1.00
12	张朝霞	20.00	0.00	货币	1.00
13	孙德金	20.00	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1800.00	——	100.00

5. 2019 年 1 月，云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退出股东会；同意杭德余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黄玉兴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贾焕丽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施荣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孙德金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孙凤华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王敬丽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余穗君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张朝霞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之魂。

2018 年 12 月 21 日，杭德余、黄玉兴、贾焕丽、施荣、孙德金、孙凤华、王敬丽、余穗君、张朝霞分别与海之魂签订《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前述出资转让给海之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2019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900.00	900.00	货币	45.00
2	海之魂	350.00	150.00	货币	17.50
3	集联石油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4	张震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5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5.00
6	王会如	50.00	50.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0	1800.00	——	100.00

6. 2019 年 5 月，云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8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云锋星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134 万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云锋星瀚与云基有限、杭德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云锋星瀚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402 万元，其中 1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900.00	900.00	货币	42.1743
2	海之魂	350.00	150.00	货币	16.4011
3	集联石油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4	张震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6.2793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4.6860
7	王会如	50.00	50.00	货币	2.3430
合计		2134.00	1934.00	——	100.00

7. 2019 年 7 月，云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0 日，云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会如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2.343% 的股权（对应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苏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2019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900.00	900.00	货币	42.1743

2	海之魂	350.00	150.00	货币	16.4011
3	集联石油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4	张震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6.2793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4.6860
7	苏峰	50.00	50.00	货币	2.3430
合计		2134.00	1934.00	——	100.00

8. 2019年8月，云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0日，云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峰将其持有云基有限2.343%的股权（对应出资50万元）转让给赵俊平。

2019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900.00	900.00	货币	42.1743
2	海之魂	350.00	150.00	货币	16.4011
3	集联石油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4	张震	300.00	300.00	货币	14.0581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6.2793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4.6860
7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2.3430
合计		2134.00	1934.00	——	100.00

9. 2019年9月，云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年9月2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2134万元增加至2454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集联石油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集联石油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3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震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震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3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杭德余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杭德余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36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余 2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020.00	1020.00	货币	41.5648
2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6.2999
3	张震	400.00	400.00	货币	16.2999
4	海之魂	350.00	150.00	货币	14.2624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5.4605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4.0750
7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2.0375
合计		2454.00	2254.00	——	100.00

10. 2019 年 11 月，云基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8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6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海之魂出资 517 万元，集联石油出资 400 万元，杭德余出资 1020 万元，云锋星瀚出资 134 万元，石进出资 100 万元，张震出资 400 万元，赵俊平出资 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9 日，海之魂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海之魂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50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7 万元，其余 3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除前述新增出资外，海之魂另完成了此前未实缴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020.00	1020.00	货币	38.9164
2	海之魂	517.00	517.00	货币	19.7253
3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5.2614
4	张震	400.00	400.00	货币	15.2614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5.1126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3.8153
7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9077
合计		2621.00	2621.00	—	100.00

11. 2019 年 12 月，云基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6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宇翔；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66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海之魂出资 517 万元，集联石油出资 400 万元，杭德余出资 1020 万元，云锋星瀚出资 134 万元，石进出资 100 万元，张宇翔出资 40 万元，张震出资 400 万元，赵俊平出资 5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6 日，张宇翔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宇翔本次投资云基有限 1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 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020.00	1020.00	货币	38.3315
2	海之魂	517.00	517.00	货币	19.4288
3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5.0319
4	张震	400.00	400.00	货币	15.0319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5.0357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3.7580
7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8790
8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1.5032
合计		2661.00	2661.00	——	100.00

12. 2020年3月，云基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9年12月31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于金洋；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761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海之魂出资517万元，集联石油出资400万元，杭德余出资1020万元，云锋星瀚出资134万元，石进出资100万元，于金洋出资100万元，张宇翔出资40万元，张震出资400万元，赵俊平出资5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于金洋与云基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于金洋本次投资云基有限3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1020.00	1020.00	货币	36.9431
2	海之魂	517.00	517.00	货币	18.7251
3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4.4875
4	张震	400.00	400.00	货币	14.4875
5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4.8533
6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3.6219
7	于金洋	100.00	100.00	货币	3.6219
8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8109
9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1.4488
合计		2761.00	2761.00	——	100.00

13. 2020年12月，云基有限第九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9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1.528572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海之魂出资 517 万元，集联石油出资 400 万元，杭德余出资 1180 万元，云锋星瀚出资 134 万元，勤道鑫控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成长出资 177.492857 万元，勤道东创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聚鑫出资 98.607143 万元，石进出资 100 万元，于金洋出资 100 万元，张宇翔出资 40 万元，张震出资 460 万元，赵俊平出资 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云基有限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2,500 万元，其中 493.0357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6.964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投资金额如下：勤道东创支付 10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214286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802.785714 万元；勤道鑫控支付 10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214286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802.785714 万元；勤道聚鑫支付 500 万元增资价款，对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8.607143 万元，对应资本公积 401.39285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云基有限与勤道成长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勤道成长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77.49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2.50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张震与云基有限签订《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304.237596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4.2375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杭德余与云基有限签订《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投资前 1.4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811.300253 万元，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1.3002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万元)	(万元)		
1	杭德余	1180.00	1180.00	货币	32.3152
2	海之魂	517.00	517.00	货币	14.1585
3	张震	460.00	460.00	货币	12.5975
4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0.9543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4009
6	勤道鑫控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4009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177.492857	货币	4.8608
8	勤道聚鑫	98.607143	98.607143	货币	2.7004
9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3.6697
10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7386
11	于金洋	100.00	100.00	货币	2.7386
12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3693
13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1.0954
合计		3651.528572	3651.528572	——	100.00

14. 2021年8月，云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21年7月31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之魂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于金洋将其持有的云基有限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于金洋退出股东会；同意由海之魂、集联石油、杭德余、天之魂、云锋星瀚、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石进、张宇翔、张震、赵俊平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天之魂认缴出资182万元，海之魂认缴出资517万元，勤道聚鑫认缴出资98.607143万元，云锋星瀚认缴出资134万元，勤道东创认缴出资197.214286万元，勤道鑫控认缴出资197.214286万元，勤道成长认缴出资177.492857万元，集联石油认缴出资400万元，杭德余认缴出资1280万元，石进认缴出资100万元，张震认缴出资460万元，赵俊平认缴出资50万元，张宇翔认缴出资40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3651.528572万元增加至3833.528572万元；同意杭德余认缴出资额由1180万元增加至1280万元。

2021年7月20日，天之魂与云基有限签订《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之魂本次向云基有限增资

546 万元，其中 1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金洋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金洋将其持有云基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德余，合计 675 万元。根据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2021 年 8 月 19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280.00	1280.00	货币	33.3896
2	海之魂	517.00	517.00	货币	13.4863
3	张震	460.00	460.00	货币	11.9994
4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0.4343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1445
6	勤道鑫控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1445
7	天之魂	182.00	182.00	货币	4.7476
8	勤道成长	177.492857	177.492857	货币	4.6300
9	勤道聚鑫	98.607143	98.607143	货币	2.5722
10	云锋星瀚	134.00	134.00	货币	3.4955
11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6086
12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3043
13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1.0434
合计		3833.528572	3833.528572	——	100.00

15. 2021 年 12 月，云基有限股东名称变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追光出具（甬市监）内资登记字[2021]第 02-61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查，你企业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宁波云锋星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姓名

（或名称）由云锋星瀚变更为宁波追光。同意海之魂将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追光。同日，海之魂与宁波追光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海之魂将其所持有的云基有限 10 万元实缴出资以 33.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追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价款支付，并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280.00	1280.00	货币	33.3896
2	海之魂	507.00	507.00	货币	13.2254
3	张震	460.00	460.00	货币	11.9994
4	集联石油	400.00	400.00	货币	10.4343
5	勤道东创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1445
6	勤道鑫控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5.1445
7	天之魂	182.00	182.00	货币	4.7476
8	勤道成长	177.492857	177.492857	货币	4.6300
9	勤道聚鑫	98.607143	98.607143	货币	2.5722
10	宁波追光	144.00	144.00	货币	3.7563
11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6086
12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3043
13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1.0434
合计		3833.528572	3833.528572	——	100.00

16. 2022 年 6 月，云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0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燕和盛、李青倩、欧海鹏、深圳晟大、许满义、诸暨万融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集联石油退出股东会；同意海之魂、燕

和盛、杭德余、李青倩、天之魂、宁波追光、欧海鹏、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深圳晟大、石进、许满义、张宇翔、张震、赵俊平、诸暨万融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许满义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李青倩认缴出资 40 万元，海之魂认缴出资 507 万元，天之魂认缴出资 182 万元，勤道东创认缴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鑫控认缴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成长认缴出资 177.492857 万元，勤道聚鑫认缴出资 98.607143 万元，宁波追光认缴出资 144 万元，杭德余认缴出资 1680 万元，石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张震认缴出资 460 万元，赵俊平认缴出资 50 万元，张宇翔认缴出资 40 万元，燕和盛认缴出资 100 万元，欧海鹏认缴出资 20 万元，深圳晟大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诸暨万融认缴出资 160 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 3833.528572 万元增加至 4353.528572 万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李青倩与云基有限签订《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李青倩向云基有限增资 36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18 日，欧海鹏与云基有限签订《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欧海鹏向云基有限增资 18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18 日，深圳晟大与云基有限签订《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深圳晟大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1 日，云基有限与诸暨万融、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诸暨万融按照投资前 3.45 亿元估值向云基有限增资 1,440 万元，其中 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1 日，许满义与云基有限签订《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许满义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12 日，燕和盛与云基有限签订《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燕和盛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0 日，集联石油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云基有限 400 万元股权（云基有限 10.4343%的股权）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合计 3600 万元）转让给杭德余。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股权转让所得纳税申报。

2022 年 6 月 9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680.00	1680.00	货币	38.5894
2	海之魂	507.00	507.00	货币	11.6457
3	张震	460.00	460.00	货币	10.5661
4	勤道东创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4.5300
5	勤道鑫控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4.5300
6	天之魂	182.00	182.00	货币	4.1805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177.492857	货币	4.0770
8	诸暨万融	160.00	160.00	货币	3.6752
9	勤道聚鑫	98.607143	98.607143	货币	2.2650
10	宁波追光	144.00	144.00	货币	3.3077
11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2970
12	深圳晟大	100.00	100.00	货币	2.2970
13	燕和盛	100.00	100.00	货币	2.2970
14	许满义	100.00	100.00	货币	2.2970
15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1485
16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0.9188
17	李青倩	40.00	40.00	货币	0.9188
18	欧海鹏	20.00	20.00	货币	0.4594
合计		4353.528572	4353.528572	——	100.00

17. 2022 年 7 月，云基有限第十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宁波景行

成为云基有限新股东；同意由海之魂、燕和盛、杭德余、李青倩、宁波景行、天之魂、宁波追光、欧海鹏、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聚鑫、深圳晟大、石进、许满义、张宇翔、张震、赵俊平、诸暨万融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燕和盛认缴出资 100 万元，深圳晟大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诸暨万融认缴出资 160 万元，海之魂认缴出资 507 万元，天之魂认缴出资 182 万元，勤道东创认缴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鑫控认缴出资 197.214286 万元，勤道成长认缴出资 177.492857 万元，勤道聚鑫认缴出资 98.607143 万元，宁波追光认缴出资 144 万元，李青倩认缴出资 40 万元，欧海鹏认缴出资 20 万元，许满义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杭德余认缴出资 1680 万元，石进认缴出资 100 万元，张震认缴出资 460 万元，赵俊平认缴出资 50 万元，张宇翔认缴出资 40 万元，宁波景行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 4353.528572 万元增加至 4453.528572 万元。

2022 年 6 月 18 日，宁波景行与云基有限签订《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景行向云基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6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杭德余	1680.00	1680.00	货币	37.7229
2	海之魂	507.00	507.00	货币	11.3842
3	张震	460.00	460.00	货币	10.3289
4	勤道东创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4.4283
5	勤道鑫控	197.214286	197.214286	货币	4.4283
6	天之魂	182.00	182.00	货币	4.0866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177.492857	货币	3.9854
8	诸暨万融	160.00	160.00	货币	3.5927
9	勤道聚鑫	98.607143	98.607143	货币	2.2141
10	宁波追光	144.00	144.00	货币	3.2334
11	石进	100.00	100.00	货币	2.2454

12	深圳晟大	100.00	100.00	货币	2.2454
13	燕和盛	100.00	100.00	货币	2.2454
14	许满义	100.00	100.00	货币	2.2454
15	宁波景行	100.00	100.00	货币	2.2454
16	赵俊平	50.00	50.00	货币	1.1227
17	张宇翔	40.00	40.00	货币	0.8982
18	李青倩	40.00	40.00	货币	0.8982
19	欧海鹏	20.00	20.00	货币	0.4491
合计		4453.528572	4453.528572	—	100.00

（二）云基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22 年 10 月，云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云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 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15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453.528572 万股增加至 4563.528572 万股。本次新增的 110 万股全部由自然人陈天降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 元。

2023 年 8 月 20 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订《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陈天降向云基科技增资 1100 万元后，持有公司股份 11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23 年 9 月 15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6.8136
2	海之魂	507.00	11.1098
3	张震	460.00	10.0799
4	勤道东创	197.214286	4.3215

5	勤道鑫控	197.214286	4.3215
6	天之魂	182.00	3.9881
7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8894
8	诸暨万融	160.00	3.5061
9	宁波追光	144.00	3.1555
10	陈天降	110.00	2.4104
11	石进	100.00	2.1913
12	深圳晟大	100.00	2.1913
13	燕和盛	100.00	2.1913
14	许满义	100.00	2.1913
15	宁波景行	100.00	2.1913
16	勤道聚鑫	98.607143	2.1608
17	赵俊平	50.00	1.0956
18	张宇翔	40.00	0.8765
19	李青倩	40.00	0.8765
20	欧海鹏	20.00	0.4383
合计		4563.528572	100.00

3.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6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563.528572 万元增加至 5163.528572 万元；同意许满义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2 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订《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许满义向云基科技增资 2000 万元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云基科技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杭德余、张震、石进、许满义、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欧海鹏、海之魂、天之魂、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深圳晟大、燕和盛、宁波景行、勤道聚鑫、陈天降签订《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淮南大成以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远

见前沿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016 号《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云基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1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人民币 51,635,285.72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2.5359
2	海之魂	507.00	9.8189
3	张震	460.00	8.9086
4	淮南大成	300.00	5.8100
5	许满义	300.00	5.8100
6	勤道东创	197.214286	3.8194
7	勤道鑫控	197.214286	3.8194
8	天之魂	182.00	3.5247
9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4374
10	诸暨万融	160.00	3.0987
11	宁波追光	144.00	2.7888
12	陈天降	110.00	2.1303
13	石进	100.00	1.9367
14	深圳晟大	100.00	1.9367
15	燕和盛	100.00	1.9367
16	宁波景行	100.00	1.9367
17	远见前沿	100.00	1.9367
18	勤道聚鑫	98.607143	1.9097
19	赵俊平	50.00	0.9683

20	张宇翔	40.00	0.7747
21	李青倩	40.00	0.7747
22	欧海鹏	20.00	0.3873
合计		5163.528572	100.00

4. 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2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大成根据增资协议完成第二期 300 万元实缴出资的增资事项⁴。2024 年 3 月 29 日，燕山市监分局为云基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51223 号《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4,635,285.7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35,285.72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0.7494
2	淮南大成	600.00	10.9819
3	海之魂	507.00	9.2797
4	张震	460.00	8.4195
5	许满义	300.00	5.4910
6	勤道东创	197.214286	3.6097
7	勤道鑫控	197.214286	3.6097
8	天之魂	182.00	3.3312
9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2487
10	诸暨万融	160.00	2.9285
11	宁波追光	144.00	2.6357
12	陈天降	110.00	2.0134

⁴ 淮南大成签订的增资协议是增资 600 万元，因分 2 次实缴出资和工商变更，故此处表述为“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3	石进	100.00	1.8303
14	深圳晟大	100.00	1.8303
15	燕和盛	100.00	1.8303
16	宁波景行	100.00	1.8303
17	远见前沿	100.00	1.8303
18	勤道聚鑫	98.607143	1.8048
19	赵俊平	50.00	0.9152
20	张宇翔	40.00	0.7321
21	李青倩	40.00	0.7321
22	欧海鹏	20.00	0.3661
合计		5463.528572	100.00

5. 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2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	28.6517
2	淮南大成	600	10.2327
3	海之魂	507	8.6467
4	张震	460	7.8451
5	新材料基金	400	6.8218
6	许满义	300	5.1164
7	勤道东创	197.2143	3.3634
8	勤道鑫控	197.2143	3.3634
9	天之魂	182	3.1039
10	勤道成长	177.4929	3.0271
11	诸暨万融	160	2.7287
12	宁波追光	144	2.4559
13	陈天降	110	1.8760

14	石进	100	1.7055
15	深圳晟大	100	1.7055
16	燕和盛	100	1.7055
17	宁波景行	100	1.7055
18	远见前沿	100	1.7055
19	勤道聚鑫	98.6071	1.6817
20	赵俊平	50	0.8527
21	张宇翔	40	0.6822
22	李青倩	40	0.6822
23	欧海鹏	20	0.3411
合计		5863.528572	100.00

（三）关于云基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 2015 年 7 月云基有限设立时，邢晓宁为杭德余代持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杭德余委托邢晓宁以其名义投资设立云基有限，全部 10 万元出资款项均是杭德余以现金方式交付给邢晓宁，并由邢晓宁完成对云基有限的出资。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德余和邢晓宁访谈，邢晓宁与杭德余于 2016 年 7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晓宁将其持有的云基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德余。至此，杭德余与邢晓宁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 年 7 月，王会如为赵俊平代持股权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王会如对云基有限出资的 50 万元，该出资款实际由赵俊平提供。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20 日，王会如通过协议转让将代赵俊平持有的云基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赵俊平。至此，王会如代赵俊平持有云基有限股权事宜得以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均合法、有效；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存在通过改造生产车间、增加生产设备、优化生产班次等方式提高内部生产与管理效率，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敦促整改，集联光电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 号），项目名称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不增加土建内容，建设 1 条生产线和 1 条研发线，增加 90 余台设备，采用除烯、纯化等工艺，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材料，达产后年产能 50 吨，其中新增产能 50 吨”。至此，集联光电取得新增 50 吨产能的项目备案许可。

2024 年 5 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升级改造项目出具《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

2024 年 11 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14 日，集联光电收到验收组出具的“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与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未在房山区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出具书面承诺：“如云基科技或其子公司集联光电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保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管理、项目备案及审批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登记注册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关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云基科技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161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房山）	2017.11.10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云基科技	备案登记表编号：037695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房山）	2022.1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云基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1110960999	北京海关	2017.12.06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云基科技	备案号码：110064885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2.07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基科技	注册号: 06919Q13143R 1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2.06.09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云基科技	证书编号: GR2021110057 7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21	三年
7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云基科技	编号: 202221300967 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03.07	二年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云基科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	2022.11.15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基科技	注册号: 03823Q48425R 2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9.11	2025.06.08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云基科技	2023ZJTX137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10	2026.10
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云基科技	编号: 202421300890 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03.18	二年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基科技	注册号: 03824E19593R 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24	2027.09.23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基科技	注册号: 03824S19594R 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24	2027.09.23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基科技	注册号: 03824Q19595R 3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9.24	2027.09.23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云基科技	GR2024110009 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10.29	三年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6920EZ0622R 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3822E08631R 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6920SZ1245R 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9.17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3822S08632R 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6920Q14974R 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9.18	2023.06.21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集联光电	注册号: 03822Q08630R 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19
2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集联光电	备案编号: 91110304MA00	备案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	--

	从业单位 备案证明		4YWG6L	房山区分局		
23	第二类、 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 品购买备 案证明	集联光电	——	北京市公安局 房山分局	——	
24	排污许可 证	集联光电	证书编号： 91110304MA00 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 生态环境局	2021.11.02	2026.11.01
25	北京市专 精特新 “小巨 人”企业	集联光电	——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21.05	2024.05
26	北京市 “专精特 新”中小 企业	集联光电	编号： 2021ZJTX0290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21.06	2024.06
27	专精特新 “小巨 人”企业	集联光电	——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21.07	2024.07
28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集联光电	证书编号： GR2020110013 22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10.21	三年
29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集联光电	证书编号： GR2023110045 03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3.11.30	三年

3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集联光电	编号： 202021305273 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7.31	二年
3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集联光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7.01	2027.06.30
3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集联光电	编号： 202421302777 0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07.19	三年
33	排污许可证	集联光电	编号： 91110304MA00 4YWG6L001U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09.09	2029.09.08
34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发机构	集联光电	NO:443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28,022.49 元、118,538,678.38 元、132,516,736.6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06,181.79 元、116,871,074.40 元、126,431,94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59%、95.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了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德余，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6 名，分别为杭德余、海之魂、张震、淮南大成、新材料基金、许满义。

杭德余、海之魂、张震、淮南大成、新材料基金、许满义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德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呼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于灏	董事
4	顾斌	董事
5	廖愚生	董事
6	段陆萌	监事会主席
7	张朝霞	职工代表监事
8	梁现丽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红强	监事
10	张翔	监事
11	李小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赵磊	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之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德余持有 8.8757%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天之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德余持有 68.1319%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北京顺心顺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持股 51%（张震的配偶李敏持股 49%），且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保定白沟新城张震化妆品店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春芳震华化工经销中心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持股 80%且担任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北京震华逸居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及其配偶李敏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实际控制的企业
8	世纪云端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9	北京国华秋实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配偶李敏持股 95%且担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妹妹张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后朱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街道后朱各庄农工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北京后朱各庄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达奇投资管理（深圳）	董事于灏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有限公司	
14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亨泰利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父亲于军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惠州市森泰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父亲于军科担任厂长 ⁵ 的企业
17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合肥宏石桉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54%的财产份额；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合肥海素桉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安徽丰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淮南桉树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中汇睿能凤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安徽海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桉智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长，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50%的企业
26	安徽吉邦创联科技有限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⁵ 在于灏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中显示于灏父亲于军科担任惠州市森泰家具有限公司“厂长”，工商公示信息未显示于军科在该公司有持股及任职信息。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该公司列为关联方。

	公司	
27	安徽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凤阳泰和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滁州润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中科（蚌埠）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淮南合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安徽通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淮南市桉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国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人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国控创智健康科技产业（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限公司	
42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安徽远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父亲顾元扬持股 7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凤阳县绿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父亲顾元扬持股 75%，且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5	萍乡市博尚泰晖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于灏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46	安徽奔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廖愚生的妹妹廖若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廖愚生曾持股 6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银翼智迅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淮南市通宇塑编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1	淮南市宇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2	毛集实验区金源塑料制品经销部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3	毛集实验区宏利塑料制品经销部	监事张翔姐姐张青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4	北京贝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磊持股 100%，且曾在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5	沈阳芃程建筑劳务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小赢妹妹李晓兵的配偶

	公司	张永强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6	北京世博海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许满意姐姐许哲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7	北京圣欣万谦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许满意姐姐许哲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8	北京启凡思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99%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满意姐夫王凯持股 1%，许满意姐姐许哲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59	北京乐游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满意姐姐许哲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60	北京致学通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的姐夫王凯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监事，许满意姐姐许哲新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1	斯搏特（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75%股权且担任董事，许满意姐夫王凯持股 25%且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2	北京梦之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意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监事，许满意姐夫王凯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7.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宇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2	黄玉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3	向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4	柴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5	施峻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6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4343%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柴京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燕山东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柴京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海润乐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曾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9	北京振业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曾持股 54.1667%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震父亲张春启曾持股 45.8333%且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0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灏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11	凤阳县达旺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顾斌曾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2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曾任董事的企业，顾斌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13	安徽芯视佳半导体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14	萍乡市亚沁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于灏曾作为投资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5	萍乡金讯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于灏曾任投资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6	淮南市宇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曾持股 8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曾持股 20%，且曾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7	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向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向阳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18	童心奕阳（北京）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向阳的配偶张蕾担任经理的企业

	育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小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许满义曾持股 50%股权的企业，许满义已于 2023 年 4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0	三亚市山山水水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许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持股 4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8.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勤道资本	担任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企业可间接支配公司 11.4356%的股份
王志妮	持有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6667%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支配公司 11.4356%的股份
深圳市勤道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妮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勤道鑫控	持有公司 3.3634%股权，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东创	持有公司 3.3634%股权，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成长	持有公司 3.0271%股权，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聚鑫	持有公司 1.6817%股权，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妮持有 59%财产份额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于灏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妮持股 90%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妮持股 90%
深圳市勤道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深圳市勤道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深圳市勤道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兄弟之配偶杨永侠曾持股 9.99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020,451.58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581.34	94,339.63	117,206.88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汽	1,999,320.19	3,328,197.42	3,401,694.32
北京特许科技有	采购商品	4,501,780.53	2,659,708.00	2,484,557.57

限公司				
北京特许科技有 限公司	服务费	——	——	184,275.40
北京特许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70,353.94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所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燕山集 联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582,850.10	547,252.74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燕山 集联石油 化工有限	房屋建筑 物	4,160.00	——	2,094,873.15	1,077,918.18	3,012,270.78

公司						
----	--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36.00	—	3,195,771.81	358,328.32	23,819,413.08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4/5/14	2025/5/11	否
杭德余、孙春彦	37,049,199.70	2024/4/12	2030/3/20	否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3/9/20	2024/9/19	否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4/4/29	2025/4/26	否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4/5/6	2025/4/26	否
杭德余、孙春彦	10,000,000.00	2023/9/7	2024/9/6	否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4/4/15	2025/4/9	否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4/6/5	2025/5/27	否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4/6/25	2025/6/24	否
杭德余、孙春彦	7,500,000.00	2023/10/7	2024/10/7	否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3/4/11	2024/4/5	是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3/5/29	2024/5/17	是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3/2/17	2024/2/17	是
杭德余	4,000,000.00	2023/6/9	2024/6/9	是
杭德余	4,000,000.00	2023/6/14	2024/6/9	是
杭德余	2,000,000.00	2023/7/7	2024/6/9	是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2022/6/29	2023/6/16	是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2022/1/18	2023/7/18	是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2022/6/29	2023/6/16	是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2/8/26	2023/8/25	是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2/9/1	2023/8/31	是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2022/9/21	2023/9/20	是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德余	3,200,000.00	2023/11/21	2026/11/2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
杭德余	7,000,000.00	2021/9/9	2022/4/26
北京春芳震华化工经 销中心	2,000,000.00	2023/7/13	2023/10/13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10/19	2022/1/18
杭德余	10,000,000.00	2023/10/12	2024/10/12
杭德余	3,200,000.00	2023/11/21	2026/11/21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23/7/10	2024/1/31

注：2022 年度利息费用为 88,171.91 元，2023 年度利息费用为 151,424.67 元，2024 年 1-6 月利息费用为 282,536.3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但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1,000,730.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51,815.44	3,610,154.61	1,375,996.38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193,900.44	238,343.52
其他应付款	杭德余	13,026,873.31	13,226,928.35	—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1,017,638.36	—
租赁负债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240,054.95	22,245,888.63	21,297,6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597.48	1,942,986.88	1,638,629.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和规范，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

司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及审批流程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公允、规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未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云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完全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基科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或单位）将尽可能的减少甚至完全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单位）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拟挂牌公司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单位）或本人（或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拟挂牌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或单位）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四、因为本人（单位）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或单位）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单位）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续阶段，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在中介机构辅导及督促下，公司逐渐认识到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重要性，建立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及审批流程制度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关联交易承诺合法、真实、有效。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能够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海之魂、天之魂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4. 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股份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股份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利润金额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8.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单位）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集联光电

（1）集联光电的基本情况

集联光电现持有燕山市监分局于2024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04YWG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杭德余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幢 3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68 年 07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玻璃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锈钢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集联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9000	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	9000	—	100.00

2. 安徽宇贝

(1) 安徽宇贝的基本情况

安徽宇贝现持有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WWNH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杭德余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住所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代理或自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宇贝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9000	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	9000	——	100.00

3. 厦门杭创

(1) 厦门杭创的基本情况

厦门杭创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W32R55N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杭德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 882-3 号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7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杭创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云基科技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安徽宇贝	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侧、经四路东侧	皖（2023）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1489 号	31895.4	2023.02.03-2073.02.02	出让	抵押

2024 年 3 月 20 日，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130400008-2024 年洞支（抵）字 0002 号），约定安徽宇贝以其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侧、经四路东侧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皖（2023）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1489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字 00011 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目前前述不动产处于抵押登记状态。

2. 租赁房地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云基科技	集联石油	京房国用（2012 出）第 00172 号、X 京房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32m ²	2023.04.01-2033.03.31	办公

			权证房字第 071457 号	2 号 (地毯厂内) 11 号楼 11 幢 201			
2	云基科技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石国字第 1600 号、石全更字第 02493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院内	352.3 m ²	2024.06.20-2026.10.19	办公
3	集联光电	集联石油	京房国用 (2012 出) 第 00172 号、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1457 号	燕山地毯厂院内, 原助剂车间、东侧土木车间、北侧紧邻丁苯橡胶装置东侧 (D 地块)、丁苯胶乳办公楼二层 (201 室除外)、丁苯胶乳办公楼三层 (302 室除外)、原科威盛公司、地毯厂 C 地块、地毯厂 B 地块、乳胶厂办公区房屋、土地	土地面积 23818.72 m ² , 建筑面积 5662.1m ²	2022.07.01-2032.06.30	办公、生产、研发
4	集联光电	集联石油	京房国用 (2012 出) 第 001	地毯厂院内乳胶装置车	土地面积 2927	2023.07.01-2033.06.30	办公、生产、

			72 号、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1457 号	间（原合成氨车间）、罐区围堰、平房及小院部分	m ² ，建筑面积 1716m ²		研发
5	集联光电	北京金利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南侧院落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上年度合同已结束，集联光电就是否继续租赁该标的物正在磋商中	宿舍
6	集联光电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石国字第 1600 号、石全更字第 02493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路 57 号院内	运输处办公楼 851.4m ² ，运输处修理间 411.9m ²	2021.10.20-2026.10.19	办公
7	安徽宇贝	淮南美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六路旁	建筑面积 900m ²	2023.09.21-2026.11.20	企业后勤用房
8	厦门杭创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9940 号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82-3 号（6#楼）第二层	建筑面积合计 2763.44m ²	2023.07.01-2028.06.31	厂房
9	厦门杭创	黄淑明	闽 2021 厦门市 0026642 号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一里 19 号 804 室	70.83	2024.03.28-2025.03.27	宿舍

经核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存在以下瑕疵：

（1）部分租赁房地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地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2022年9月6日，出租方集联石油出具《关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标的的情况说明》说明：因历史原因等，部分租赁标的物未能办理土地与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未办理土地与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部分，本公司依法享有使用权与出租权不影响本公司对外出租的权利及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2024年11月30日，出租方集联石油在与承租方集联光电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再次确认存在因历史原因等未能办理（部分）土地与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甲方（集联石油）有权将该等租赁标的物出租给乙方（集联光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地块和房产此前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这一老国企长期合法拥有和使用，后流转划拨归集联石油，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应产权手续，直至现在也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但该等租赁标的非违法违章土地或建筑物，集联石油有权将前述租赁标的出租给集联光电。如该等租赁标的在出租期间因土地、房屋权属问题产生纠纷、争议，或该等租赁标的被国家征收、征用、强拆、要求腾退、处罚等，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集联光电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周边可替代的房屋或厂房较为充裕，如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集联光电承租的部分标的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因集联光电仅是该等房地产的承租方而非权属人，且该等租赁房地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合同的解除或租赁标的可能存在被拆迁、被处罚的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集联光电承租的部分房地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将被处以罚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存在法律瑕疵。

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承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若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建工程的情况

1. 集联光电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集联光电在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土地证号：京房国用（2012 出）第 00172 号）存在 1 个“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集联光电向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备案号：京房经信局备[2022]063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不增加土建内容），改造研发实验室和工艺优化车间，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采用偶联格式等工艺，研发试制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并对试制成的光电显示材料产品进行工艺优化以及采用重结晶、柱层析、分子蒸馏、除烯等工艺对产品进行精制提纯，每年开发和试制以及提纯精制液晶和 OLED 等电子专用材料 40 吨”。

2023 年 10 月 23 日，集联光电办理项目变更备案（备案号：京房经信局备[2023]058 号），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不增加土建内容，建设 1 条生产线和 1 条研发线，增加 90 余台设备，采用除烯、纯化等工艺，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材料，

达产后年产能为 50 吨，其中新增产能 50 吨”。同时，本次变更备案明确，（原备案机关）出具的京房经信局备[2022]063 号备案证明自本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下发之日起自动失效。

2024 年 5 月，集联光电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新增 1 条生产线（含产品检测），采用除烯、纯化等工艺，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材料，达产后年产能为 50 吨，其中新增产能 50 吨。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4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为集联光电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专家组出具《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通过集联光电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审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专家组出具《〈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意见》，同意《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通过评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专家组出具《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通过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2024 年 11 月 14 日，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安徽宇贝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徽宇贝在安徽省淮南市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3）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1489 号）存在 1 个“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徽宇贝向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

案“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020-340464-39-03-001997），总建筑面积 102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设备 227 台/套，采用有机合成工艺，生产高端显示材料。

2020 年 7 月 8 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1 年 9 月，安徽宇贝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2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2022 年 7 月 25 日，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2 年 8 月 2 日，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6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3 年 5 月 9 日，安徽宇贝变更备案建设项目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02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70 吨高性能液晶（含氟类液晶）、30 吨 OLED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等高端显示材料产品。项目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15000 万元，主要是基建和设备购置和安装；二期项目投资约 10000 万元，拟购置检测设备、提纯和升华设备、评测设备。

2024 年 3 月 20 日，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130400008-2024 年洞支（抵）字 0002 号），约定安徽宇贝以其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侧、经四路东侧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皖（2023）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1489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字 00011 号）。

目前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3. 厦门杭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厦门杭创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 882-3 号第二层（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9940 号）存在 1 个“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2 日，厦门杭创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编号：厦高管计备 2023057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筑面积 2763.44 平方米，年生产 OLED 发光材料 10t。

2023 年 7 月，厦门杭创委托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08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9 月 25 日，厦门杭创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变更登记。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专家组确认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已按意见修改。

2024 年 1 月，泉州市安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19 日为基准日，出具《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生产后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厦建消竣查（2024）6 号），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厦门杭创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项目变更备案（编号：厦高管计备 2024208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未发生变更。

目前厦门杭创“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基科技		33878428	1	2019.08.07 -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基科技	一种液晶介质及其应用	2016107994553	发明	2016.8.3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2	云基科技	一种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6107990711	发明	2016.8.31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3	云基科技	一种 7,8-二氟-5-甲基-1,2,3,4-四氢萘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07796764	发明	2016.8.30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4	云基科技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21101797020	发明	2021.02.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5	云基科技	一种含萘醌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	2021101699013	发明	2021.02.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⁶ 该授权公告日为所列专利最初授权公告日。

		用						
6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01698951	发明	2021.02.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7	云 基 科技	一种萘醌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2021101698805	发明	2021.02.08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8	云 基 科技	一种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2346674	发明	2021.10.22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9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有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2106114763	发明	2022.05.3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0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杂环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6114778	发明	2022.05.31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1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杂环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6114725	发明	2022.05.31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12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2021115845886	发明	2021.12.22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13	云 基 科技	一种环戊基苯并咪唑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2021115830414	发明	2021.12.22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14	云 基 科技	一种含环戊基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2021115845937	发明	2021.12.22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15	云 基 科技	一种金属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5282333	发明	2022.05.16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16	云 基 科技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6090699	发明	2022.05.31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17	云 基 科技	一种多环芳烃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应用	2022116563010	发明	2022.12.22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8	云基科技	一种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2107533603	发明	2022.06.29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19	云基科技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107533976	发明	2022.06.29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20	云基科技	一种有机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2022114569811	发明	2022.11.21	2024.9.17	原始取得	无
21	集联光电	一种联芳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5104089057	发明	2015.07.13	2016.12.28	继受取得	无
22	集联光电	一种 4,5-二氟-7-甲基茚满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07813204	发明	2016.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联光电	一种环氧戊基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07839702	发明	2016.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24	集联光电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2017113963171	发明	2017.12.21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25	集联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113963985	发明	2017.12.2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6	集联光电	一种苯并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113946161	发明	2017.12.21	2020.09.15	原始取得	质押
27	集联光电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2017113952478	发明	2017.12.2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8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发 光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2017113970160	发明	2017. 12. 21	2020. 09. 15	原 始 取得	无
29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发 光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2017113970052	发明	2017. 12. 21	2020. 10. 09	原 始 取得	质押
30	集 联 光电	一种电子传输材 料及其在器件中 的应用	2019108671863	发明	2019. 09. 12	2020. 12. 29	原 始 取得	无
31	集 联 光电	一种双极性主体 材料及其在器件 中的应用	2019108661359	发明	2019. 09. 12	2021. 02. 19	原 始 取得	无
32	集 联 光电	一种 OLED 双极 性主体材料及其 在器件中的应用	2019108671755	发明	2019. 09. 12	2021. 04. 20	原 始 取得	无
33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杂环螺 环结构化合物及 其在 OLED 器件 中的应用	2019108671878	发明	2019. 09. 12	2021. 04. 20	原 始 取得	无
34	集 联 光电	一种 OLED 材料 及其在有机电致 发光器件中的应 用	2019111948725	发明	2019. 11. 28	2021. 05. 14	原 始 取得	无
35	集 联 光电	一种二苯并呋喃 类主体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06823414	发明	2019. 07. 26	2021. 05. 14	原 始 取得	无
36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螺环结 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 应用	201910867190X	发明	2019. 09. 12	2021. 06. 15	原 始 取得	质押

37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19111931936	发明	2019.11.28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8	集 联 光电	一种 OLED 材料及其应用	2019111948602	发明	2019.11.28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9	集 联 光电	一种多杂环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20106624979	发明	2020.07.1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40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2020106624964	发明	2020.07.10	2021.08.10	原始取得	质押
41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202010662449X	发明	2020.07.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2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有吡啶并𠄎唑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2020106618588	发明	2020.07.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43	集 联 光电	一种 OLED 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	2019111931601	发明	2019.11.28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4	集 联 光电	一种 OLED 材料及其应用	201911193206X	发明	2019.11.28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5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含 SO ₂ 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2019108661965	发明	2019.09.12	2021.08.20	原始取得	质押
46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多杂环的化合物及应用	2020106624818	发明	2020.07.10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47	集 联	一种多杂环化合	2020106618107	发明	2020.07.10	2021.11.02	原始	质押

	光电	物及应用					取得	
48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202010661822X	发明	2020.07.10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49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SO ₂ 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18291	发明	2020.07.10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50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2020111921763	发明	2020.10.3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51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1965827	发明	2020.10.30	2021.11.09	原始取得	质押
52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18126	发明	2020.07.3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53	集 联 光电	一种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18605	发明	2020.07.10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54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SO ₂ 多杂环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24663	发明	2020.07.1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55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SO ₂ 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24697	发明	2020.07.1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56	集 联 光电	一种 SO ₂ 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18215	发明	2020.07.1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57	集 联 光电	一种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11966887	发明	2020.10.30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58	集 联	一种新型多杂环	2020111965846	发明	2020.10.30	2021.12.07	原始	无

	光电	化合物及其应用					取得	
59	集 联 光电	一种环丙基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7100487798	发明	2017.01.2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60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主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9106828333	发明	2019.07.26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61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2021101845857	发明	2021.02.08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62	集 联 光电	一种新型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6624837	发明	2020.07.10	2022.05.13	原始取得	质押
63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2223082	发明	2020.11.05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64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氧有机电致磷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2232414	发明	2020.11.05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65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硫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2222713	发明	2020.11.05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66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苯并咪唑结构的铱配合物及其应用	2020112222770	发明	2020.11.05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67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2222728	发明	2020.11.0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68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PO 的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10498625	发明	2020.09.29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69	集 联	一种多杂环结构	2020107559623	发明	2020.07.31	2022.11.11	原始	无

	光电	化合物及其应用					取得	
70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氧多杂环 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7559657	发明	2020.07.31	2022.11.11	原 始 取得	无
71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P 多杂环 结构化合物及其 应用	202011031106X	发明	2020.09.27	2022.11.11	原 始 取得	无
72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P0 多杂 环化合物及应用	2020110498733	发明	2020.09.29	2022.11.18	原 始 取得	无
73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P 的多杂 环结构化合物及 其应用	2020110315605	发明	2020.09.27	2022.11.22	原 始 取得	无
74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吡啶并喹 唑啉二酮杂环结 构的有机材料及 其应用	2020115785359	发明	2020.12.28	2022.12.02	原 始 取得	无
75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吡啶并喹 唑啉二酮结构的 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15785645	发明	2020.12.28	2022.12.02	原 始 取得	无
76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材料及 其在有机电致发 光器件中的应用	2020115789114	发明	2020.12.28	2022.12.02	原 始 取得	无
77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 P 有机电 致磷光材料及其 应用	202011223219X	发明	2020.11.05	2022.12.02	原 始 取得	无
78	集 联 光电	一种电子传输材 料及其应用	2020107559816	发明	2020.07.31	2022.12.09	原 始 取得	无
79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氧多杂环 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7559888	发明	2020.07.31	2022.12.13	原 始 取得	无
80	集 联 光电	一种热活化延迟 荧光材料及其应	2021110326110	发明	2021.09.03	2023.06.30	原 始 取得	无

		用						
81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化合物 及有机电致发光 器件	2021115437641	发明	2021. 12. 16	2024. 02. 09	原 始 取得	无
82	集 联 光电	一种茚唑类结构 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402877X	发明	2021. 11. 24	2024. 02. 27	原 始 取得	无
83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硫多环芳 香族化合物及其 应用	202210334995X	发明	2022. 03. 31	2024. 01. 05	原 始 取得	无
84	集 联 光电	一种有机材料及 其在电致发光器 件中的应用	2022103330455	发明	2022. 03. 31	2024. 01. 05	原 始 取得	无
85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茚并噻吩 二氧化物结构的 有机材料及其应 用	2022103350552	发明	2022. 03. 31	2024. 02. 27	原 始 取得	无
86	集 联 光电	一种含茚并噻吩 二氧化物结构的 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2103349998	发明	2022. 03. 31	2024. 01. 05	原 始 取得	无
87	集 联 光电	一种 液 晶 化 合 物、组合物及应 用	2022117295029	发明	2022. 12. 30	2024. 06. 18	原 始 取得	无
88	集 联 光电	液晶化合物、组 合物及其应用	2023107809961	发明	2023. 06. 28	2024. 10. 29	原 始 取得	无
89	集 联 光电	液晶化合物、组 合物及其应用	2023108044721	发明	2023. 06. 30	2024. 09. 10	原 始 取得	无
90	集 联 光电	一种磷光材料组 合物及包含该组 合物的有机电致 发光器件	2022111921527	发明	2022. 09. 28	2024. 09. 20	原 始 取得	无

91	集联光电	一种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2116756371	发明	2022.12.26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92	集联光电	一种负性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2022116963634	发明	2022.12.28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徽宇贝	一种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5292356	发明	2021.12.14	2023.07.04	继受取得	质押
94	安徽宇贝	一种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3107793982	发明	2023.06.28	2024.09.10	继受取得	无
95	安徽宇贝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2346706	发明	2021.10.22	2023.04.14	继受取得	质押
96	厦门杭创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2021111291710	发明	2021.09.26	2023.08.22	继受取得	无
97	厦门杭创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2020115789010	发明	2020.12.28	2022.04.01	继受取得	无

上表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系集联光电受让自青岛申达众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联光电与北京高航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已就该项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并支付了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第 93、94 项专利系安徽宇贝受让自集联光电，双方已就该项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专利权转让证明》；第 95 项专利系安徽宇贝受让自云基科技，双方已就该项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第 96、97 项专利系厦门杭创受让自集联光电，双方已就该项专利转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专利权转让证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集联光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0420240000194），约定集联光电以专利号为 ZL202010662496.4、ZL201711394616.1、ZL201711397005.2、ZL201910866196.5、ZL201910867190.X、ZL202011196582.7、ZL202010662483.7、ZL202010661810.7 等 8 项专利权设定质押，为集联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质）字 0001 号），约定安徽宇贝以专利号为 2021115292356 的专利权设定质押，为安徽宇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6 年。

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质）字 0002 号），约定安徽宇贝以专利号为 2021112346706 的专利权设定质押，为安徽宇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6 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前述质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或登记任何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云基科技	yunjipto.com	京 ICP 备 15066652 号-2	2023.02.07
2	集联光电	jlmaterials.com	京 ICP 备 2024077687 号-1	2024.07.19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2024 年 11 月 4 日，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抵）字 0005 号），约定安徽宇贝以其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侧、经四路东侧的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设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提供抵押，以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0400008-2024 年（洞支）字 00011 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637.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439.2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366.00	履行完毕
5	原料采购合同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粗单晶	323.1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493.9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386.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单晶	351.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350.7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321.36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343.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单晶	251.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242.97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242.9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226.30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2.5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9.76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2.2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29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6.0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石家庄永刚芳晶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3.2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2.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34.00	未履行完成
11	采购合同	南京中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6.50	未履行完成
12	采购合同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8.25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00	未履行完成
14	采购合同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5.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9.50	履行完毕

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出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云基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A067262)	1000.00	2024.05.11	2024.05.14-2025.05.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云基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JZX5310120230141)	750.00	2023.10.07	2023.10.7-2024.10.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集联光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借款合同 (2024 房山第 00053 号)	1000.00	2024.06.21	2024.06.25-2025.06.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集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012024	500.00	2024.05.28	2024.06.05-2025.05.27	保证担保、专利权质	正在履行

			0000734)				押 担 保	
5	集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0120240000565)	500.00	2024.04 .10	2024.04.15- 2025.04.09	保 证 担保	正在履行
6	集联光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 款 合 同 (A066030)	2000.00	2024.04 .26	2024.04.29- 2025.04.26	保 证 担保	正在履行
7	集联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ET01106900002023N004X)	500.00	2023.09 .19	2023.09.20- 2024.09.19	保 证 担保	正在履行
8	集联光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0311010742230905419725)	1000.00	2023.09 .06	2023.09.07- 2024.09.06	保 证 担保	正在履行
9	集联光电	杭德余	借款协议	1000.00	2023.10 .12	2023.10.12- 2024.10.12	无	正在履行
10	安徽宇贝、云基科技、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500.00	2024.03 .20	2024.04.12- 2030.03.20	保证 担 保、 质押	正在履行

	联光电	支行					担保、抵押担保	
--	-----	----	--	--	--	--	---------	--

4. 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被保证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 债权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 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的履 行情 况
1	云 基 科技	集联光 电	华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北京 房山支 行	信用反担保合同 (燕融信 2023 孟字第 025 号)	750	北京燕鸿 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 公司代偿 之日起三 年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正 在 履行
2	集 联 光电	杭 德 余、孙 春彦、 云基科 技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北 京房山 区支行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110107422309054 19738)	1000	自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 年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正 在 履行
3	杭 德 余	云基科 技	徽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寿县	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个最保字第 HSGC20 231110000000002006	担保的最 高债权额 为 320 万 元	自单笔授 信的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连 带 责 任 保证	正 在 履行

			支行	号)		起三年		
4	集 联 光电	云基科 技	中关村 科技租 赁股份 有限公 司	保证合同（BZHT2024- 112-01）	租赁本金 600 万元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项下债务 人的所有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后三 年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5.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 号	借 款 人	抵 押 人 / 出 质 人	抵 押 权 人 / 质 权 人	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的主合 同	借 款 期 限	抵押物/质押权利	截至报 告期末 的履行 情况
1	云 基 科技	集联光 电	北 京 燕 鸿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专利权质 押反担保 合同（燕 融专 2023 孟字第 02 5 号）	1. 云基科技 与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房山 支行签订的 《流动资金 借 款 合 同 （小微企业 人民币业务 适用）》 2. 北京燕鸿 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2023. 10.7- 2024. 10.7	1. 一种环氧戊基类 液晶化合物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ZL 2016 10783970. 2）； 2. 一种 4,5 -二氟- 7-甲基茚满类液晶 化合物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ZL 2016 10781320.4）	正在履 行

					与云基科技签订的燕融委 2023 孟字第 025 号《委托保证合同》			
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11100420240000194）	集联光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734）	2024.06.05-2025.5.27	1. 一种含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2010662496.4）； 2. 一种苯并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201711394646.1）； 3.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201711397005.2）； 4. 一种新型含 S02 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1910866196.5）； 5. 一种新型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1910867190.X）。	正在履行

							6.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应用 (专利号: ZL202011196582.7)。 7. 一种新型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 ZL202010662483.7)。 8. 一种多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专利号: ZL202010661810.7)。 	
3	安徽 宇贝	安徽宇 贝	淮 南 市 嘉 元 融 资 担 保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存款质押 担保合同 (淮嘉保 [2024]年 (CKZY) 质1号)	安徽宇贝与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南洞 山支行签署 的 013040000 8-2024 年 (洞支)字 0 0011 号《固 定资产借款 合同》中借 款金额内的 5 00 万元	2024. 04.12 -203 0.03. 20	400 万元存单 (凭 证编号: 皖 B10003 848)	正在履 行
4	安徽 宇贝	安徽宇 贝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质押合同 (013040 0008-202 4 年洞支 (质)字 0001 号)	安徽宇贝与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南洞 山支行签订 的 013040000	2024. 04.12 -203 0.03. 20	一种化合物及其应 用 (专利号: 20211 15292356)	正在履 行

			淮 南 洞 山 支行		8-2024 年 (洞支) 字 0 0011 号《固 定资产借款 合同》			
5	安 徽 字 贝	安 徽 宇 贝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山 支行	质押合同 (013040 0008-202 4 年洞支 (质) 字 0002 号)	安 徽 宇 贝 与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山 支 行 签 订 的 013040000 8-2024 年 (洞支) 字 0 0011 号《固 定资产借款 合同》	2024. 04.12 -203 0.03. 20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 物及其应用(专利 号: 202111234670 6)	正在履 行
6	安 徽 字 贝	安 徽 宇 贝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山 支行	抵押合同 (013040 0008-202 4 年洞支 (抵) 字 00 02 号)	安 徽 宇 贝 与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山 支 行 签 订 的 013040000 8-2024 年 (洞支) 字 0 0011 号《固 定资产借款 合同》	2024. 04.12 -203 0.03. 20	安徽宇贝位于淮南 市潘集区煤化工大 道北侧、经四路东 侧的“年产 100 吨 高端显示材料项 目”在建工程(包 括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明: 皖(202 3)淮南市不动产权 第 0141489 号	正在履 行
7	安 徽 字 贝	安 徽 宇 贝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抵押合同 (013040 0008-202 4 年洞支	安 徽 宇 贝 与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2024. 04.12 -203 0.03.	安徽宇贝位于淮南 市潘集区煤化工大 道北侧、经四路东 侧的年产 100 吨高	正在履 行

			有 限 公 司 淮 南 洞 山 支 行	(抵) 字 0005 号)	山 支 行 签 订 的 013040000 8-2024 年 (洞支) 字 0 0011 号《固 定 资 产 借 款 合 同》	20	端显示材料项目设 备	
--	--	--	------------------------	------------------	---	----	---------------	--

6.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基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JZLA2024-111），租赁物的购买价款总计作价为 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等，由杭德余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T2024-111-01），由孙春彦（杭德余配偶）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集联光电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KJZLA2024-112），租赁物的购买价款总计作价为 6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等，由云基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集联光电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T2024-112-01），由杭德余提供保证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T2024-112-02），由孙春彦（杭德余配偶）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人配偶承诺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567,526.09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67,526.09	753,631.01	501,340.06
合计	1,567,526.09	753,631.01	501,340.0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3,050,873.31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50,873.31	14,285,983.21	841,166.50

合计	13,050,873.31	14,285,983.21	841,166.50
----	---------------	---------------	------------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动

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云基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燕山市监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融资事项，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燕山市监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燕山市监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及监事变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燕山市监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燕山市监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⁷、董事会、监事

⁷ 2024 年 12 月 17 日，云基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要求，将“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事项使用“股东大会”和“股东会”的，具有相同法律意义。

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民主会议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治理机制，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产生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完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历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相关决议事项召开了相应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就相关决议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杭德余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	呼建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于灏	董事
4	顾斌	董事
5	廖愚生	董事

2.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 名为职工民主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段陆萌	监事会主席
2	张朝霞	职工代表监事
3	梁现丽	职工代表监事
4	王红强	监事
5	张翔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杭德余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呼建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小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赵磊	副总经理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杭德余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灏	董事	达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已提出辞任，正在 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
顾斌	董事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南市桉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丰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汇睿能凤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海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桉智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吉邦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凤阳泰和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滁州润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科（蚌埠）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淮南合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通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国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
		人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控创智健康科技产业（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王红强	监事	银翼智迅医疗科技（北京） 股份公司	董事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监 （综合组）
张翔	监事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取薪酬。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五）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云基有限的董事为杭德余、张宇翔、呼建军、黄玉兴、于灏、向阳、柴京，杭德余任董事长。

（2）2022 年 7 月 10 日，云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柴京董事职务。2022 年 8 月 7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柴京董事职务。

（2）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杭德余、张宇翔、呼建军、于灏、黄玉兴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杭德余为董事长。

（3）2022 年 12 月 28 日，黄玉兴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因黄玉兴辞任董事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玉兴仍履行董事职务。

（4）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玉兴辞任董事，选举顾斌为公司董事。

（5）2024 年 1 月 15 日，张宇翔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因张宇翔辞任董事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张宇翔仍履行董事职务。

（6）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宇翔辞任董事，选举廖愚生为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云基有限的监事为施峻峰、段陆萌、张朝霞。

(2) 2022 年 4 月 20 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施峻峰的监事职务，同意王红强为监事；同日，云基有限召开监事会，同意免去施峻峰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段陆萌为监事会主席。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云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朝霞为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陆萌、王红强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陆萌为监事会主席。

(5)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翔为公司监事。

(6)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现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增选张翔和梁现丽为监事的情形，不符合彼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的规定。经敦促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公司监事会未召开相关会议或审议相关事项。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云基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宇翔，财务负责人为李小赢。

(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宇翔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呼建军、赵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赢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 2024 年 1 月 15 日，张宇翔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总经理申请。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张宇翔辞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杭德余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信息公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和业务开展需要而做出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产生法律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监事的变化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数的规定，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15.00、25.00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集联光电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577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3. 集联光电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32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集联光电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4. 集联光电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50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集联光电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含铋磷光 OLED 材料开发	1,000,000.00	—	10,000.00	10,000.00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智能化技改项目	3,670,000.00	367,000.00	734,000.00	734,000.00
2022 年北京市高精 尖产业发展资金—破 亿奖励	700,000.00	—	—	700,000.00
2022 年北京市专利 资助金	12,025.00	—	—	12,025.00
2021、2022 年新建 党组织启动资金	20,000.00	—	—	20,000.00
2021 年房山科技创 新专项资金	800,000.00	—	—	800,000.00
2022 燕山科技发展 项目补助	130,000.00	—	—	130,000.00
助企纾困资金款	870,700.00	—	—	870,700.00
中小企业奖补奖金	25,555.56	—	—	25,555.56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奖 金	25,555.56	—	—	25,555.56
2022 年度科技型中 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	400,000.00	—	—	400,000.00

布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3,640,000.00	—	767,825.36	952,611.22
2022 年房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4,000.00	—	164,000.00	—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3,505.00	—	23,505.00	—
2021 年基于超高清显示技术的电子传输材料成果转化	700,000.00	9,547.36	604,526.39	—
2023 年燕山企业科技发展项目	130,000.00	—	130,000.00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1,500,000.00	—	708,971.13	—
2023 年专利补助	8,100.00	—	8,100.00	—
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5,000.00	5,000.00	50,000.00	—
创业领军团队支出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燕山地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00,000.00	—	—	100,000.00
专利资助金	9,834.00	9,834.00	—	—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300,000.00	1,479,439.39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66.22	—	2,666.22	—
财政贴息	178,866.67	—	49,722.23	129,144.44
合计	18,465,808.01	1,870,820.75	3,253,316.33	6,909,591.7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21.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2. 12. 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递延 收益	87,500.00	7,310,00 0.00	—	1,696,6 11.22	—	—	5,700,888. 78	与收益相 关

负债项目	2022.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3. 12. 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递延 收益	5,700,888.7 8	1,500,00 0.00	—	2,125,3 22.88	—	—	5,075,565. 90	与收益相 关

负债项目	2023.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4. 6. 30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递延 收益	5,075,565.9 0	2,300,00 0.00	—	1,860,9 86.75	—	—	5,514,579. 15	与收益相 关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云基科技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述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云基科技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液晶和 OLED 显示材料，云基科技仅负责研发和销售，无生产职能。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51626830Y），经核查，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集联光电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集联光电所处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集联光电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集联光电的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集联光电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集联光电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

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集联光电所属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询《2022 年房山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房山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房山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北京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北京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集联光电属于北京市房山区环境风险监控监管重点单位，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集联光电排污许可情况

集联光电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304MA004YWG6L001U），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3）集联光电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8 年 7 月，集联光电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11 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2018 年 8 月 24 日，集联光电在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后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变更备案。2022 年 9 月 30 日，验收组出具《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0 月 8 日，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在环保之家论坛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公示。

2022 年 12 月 16 日，集联光电就原有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在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变更备案，项目名称变更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由 40 吨变更为 50 吨。2024 年 5 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

升级改造项目出具《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2024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 号），核定各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2024 年 11 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11 月 14 日，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04YWG6L），经核查，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安徽宇贝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1 年 9 月，安徽宇贝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9 月 2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20 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2023 年 5 月 9 日，安徽宇贝在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项目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查询《淮南市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淮环通〔2022〕33 号）、《淮南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淮环通〔2023〕24 号）、《淮南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淮环通〔2024〕16 号），安徽宇贝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厦门杭创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3 年 7 月，厦门杭创委托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OLED 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81 号），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厦门杭创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变更登记。2024 年 10 月 21 日，厦门杭创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项目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查询《2022 年度厦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厦环综〔2022〕19 号）、《厦门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厦环综〔2023〕8 号）、《厦门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厦环综〔2024〕12 号），厦门杭创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除集联光电属于北京市房山区环境风险监控监管重点单位外）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云基科技目前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 WSF 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Q19595R3S），认证内容为云基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显示材料的研发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集联光电目前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 WSF 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2Q08630R0M），认证内容为集联光电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显示材料中间体、单体的研发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公司在应急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应急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

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应急领域、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但根据 2024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翔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60 号），因 2024 年 10 月 9 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时，发现厦门杭创二层动力车间内一处室内消火栓被机器设备遮挡，未当场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被给予罚款 91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 1578 号），厦门杭创已整改合格。厦门杭创也已缴纳罚款。

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与经营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人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劳动合同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25 人，其中云基科技员工 40 人，集联光电员工 167 人，安徽宇贝员工 10 人，厦门杭创员工 3 人，派遣员工 5 人。除 5 名派遣员工外，其余 220 名员工中有 215 名劳动合同用工员工，6 名退休返聘员工。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19	231	22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10	221	21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5.89%	95.67%	93.78%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8 名退休返聘人员；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7 名退休返聘人员；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6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5 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 名员工入职后当月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19	231	22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04	216	20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15%	93.51%	91.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8 名退休返聘人员； 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 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7 名退休返聘人员； 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6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5 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1 名员工入职后当月离职。

根据集联光电与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5 名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集联光电向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派遣费”中。根据集联光电提供的派遣费缴纳凭证、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派遣公司，该 5 名派遣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派遣员工出具确认函如下：本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也不要求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集联光电为本人缴纳。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本人所享有的住房等相关权益的落实均与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集联光电无关，因本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责任均由本人全部承担。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集联光电主张任何权益。

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公司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集联光电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宇贝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含），厦门杭创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 1 名员工出具确认函如下：本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本人所享有的社会保险等相关权益的落实均与公司无关，因本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事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责任均由本人全部承担。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 名非派遣员工出具确认函如下：本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

因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本人所享有的住房等相关权益的落实均与公司无关，因本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责任均由本人全部承担。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依法足额为员工等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有限公司阶段期间的因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向公司主张责任的，如果公司承担责任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补偿，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对于签署承诺之前的因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的，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承担前述费用，应当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额补偿支付给股份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翔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60 号），因 2024 年 10 月 9 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时，发现厦门杭创二层动力车间内一处室内消火栓被机器设备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被给予罚款 91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 1578 号），厦门杭创已缴纳罚款并经整改合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具备本次挂牌的全部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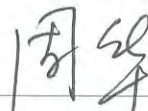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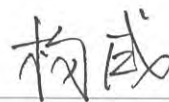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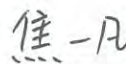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华）



（杨 威）



（焦一凡）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4 年 12 月 30 日